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安親班接送學生管理辦法

115.08.05 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學務處年度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維護本校學童安全，紓解上、放學時段校門口周邊交通車流，並加強學童課後接送之管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之合法安親班業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說明：

(一) 所有安親班連結至申請網址填寫各項資料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(二) 新申請安親班另需傳送「安親班入校接送學生申請表(含公司大小章)」、「立案證明書(可直接傳送掃描檔案，或影印檔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」至 hclspst088@tmail.hc.edu.tw。

(三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8 日 (二) 止。

(四) 申請網址、Qr-code 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xGrhB6VunPwKKfh7>



- 五、所有資料皆用於接送區域安排或緊急連絡用，不會外流。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- 六、申請成功本校將以 email 通知，並安排規劃校內接送集合位置。如申請資料不齊或有誤，本校將個別通知補件。無法在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補件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- 七、放學路隊規劃及安親班接送區域：

路隊編號	集合地點(平時)	集合地點(雨備)	動線說明
第 1-3 路隊	自行走路放學		
第 4 路隊 (安親班接送區 A)	小操場	迎曦樓 1 樓走廊	自 前校門 步行離開(上車) (車輛請暫停前校門對面家長接送區)
第 5 路隊 (安親班接送區 B)	群英樓後校門 (教務處旁穿堂)		自 後校門 步行離開(上車) (車輛請暫停龍山西路家長接送區)
第 6 路隊 (安親班接送區 C)	勵學堂 1 樓 (勵學門警衛室旁及周邊走廊區域)		自 勵學門 步行離開 (本區域僅限走路接送之安親班申請)

※ 安親班業者可自行評估交通動線後，於提送申請時勾選「申請集合區域」。

【為有效分散人流、維持放學動線通暢，學校保留排定接送區域之最終權利】

八、入校接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安親班接送人員務必配戴本校發放之識別證(接送證依申請接送教師人數發給)。
- (二) 請務必於鐘聲響前 5 分鐘抵達接送點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(中午放學鐘響 12：40、下午放學鐘響 15：50)
- (三) 請安親班接送人員務必掌控接送學生之秩序與安全。(若學生人數較多，請加派接送人員)
- (四) 安親班如以交通車接送，請業者與合法交通車公司租賃車輛，並自行留存相關車籍資料備查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五) 放學時段交通狀況複雜，請「以人等車」，學生集合完後再聯絡車輛前來。
- (六) 安親班入校接送人員不得有廣告招生之行為。
- (七) 為維護安全與秩序，若安親班無法遵守相關規定，學校得終止該安親班入校接送學生之權利。
- (八) 請各安親班加入本校學務處「115 安親班龍山國小聯絡群」，以即時掌握重要訊息與公告。



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安親班入校接送學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(全銜)		
安親班簡稱			
立案字號	府教社字第 號		
安親班地址			
立案負責人			
立案單位市話			
立案單位 E-mail			
接送方式	☐ 步行 ☐ 大巴 ☐ 中巴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	
接送學生人數	低年級： 人	中年級： 人	高年級： 人
申請集合區域	☐ 安親班接送區 A ☐ 安親班接送區 B ☐ 安親班接送區 C		
接送者姓名/電話			
申請單位核章(於下方格子內加蓋安親班大小章)			

請填寫完本申請表、核大小章後，掃描寄送至 hclspst088@tmail.hc.edu.tw。(詳見本辦法第四點)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